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简介

(2025年8月25日更新)

一、奖学金: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奖励金额:

博士研究生 30000 元/人·年; 硕士研究生 20000 元/人·年。

2. 奖励对象:

学习成绩优异, 科研能力显著, 发展潜力和社会实践表现突出的优秀全日制研究生。

(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新生学业奖学金

(1) 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次, 相应等次奖励金额分别为 7000 元、5000 元、4000 元。硕博连读博士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其他非定向博士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 定向博士生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2) 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次, 相应等次奖励金额分别为 5000 元、4000 元。依据考生类别和考生来源开展评定。获得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第一志愿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其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被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非第一志愿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

2. 学业奖学金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次, 相应等次奖励金额分别为 10000 元、7000 元、5000 元。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次, 相应等次奖励金额分别为 7000 元、5000 元、3000 元。

3.奖励对象: 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且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三) 校设类奖学金

1.卓越研究生校长奖学金

(1)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 8 名, 奖金 15000 元/人·年; 硕士研究生 18 名, 奖金 12000 元/人·年。

(2) 奖励对象:

卓越研究生校长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研究生中荣誉性最高的奖学金，旨在奖励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综合表现优秀，自入校以来在思想道德、学业成绩、学术科技、专业比赛、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研究生。

2. 学术之星奖学金

(1)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 5 名，奖金 8000 元/人·年； 硕士研究生 12·名，奖金 6000 元/人·年。

(2) 奖励对象:

奖励在学术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包括在自治区级及以上级别学术竞赛中获奖、公开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或者获授权发明专利等。

3. 升学、创业先锋奖学金

(1) 奖励标准:

升学先锋奖学金根据实际申报的硕士研究生毕业生人数确定名额；创业先锋奖学金最多不超 7 名，奖金均为 3000 元/人·年。

(2) 奖励对象:

奖励被国内高校录取的我校应届普通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奖励在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方面有突出成就的研究生，应具有勇于创新、坚韧不拔的奋斗精神，创新创业取得阶段性成果。

4. 社会公益先锋奖学金

(1) 奖励标准:

根据实际参评人数确定名额，最多不超 7 名，奖金 3000 元/人·年。

(2) 奖励对象:

奖励在社会实践、公益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包括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并获得自治区及以上级别表彰。

5. 体艺先锋奖学金

(1) 奖励标准:

根据实际参评人数确定名额，最多不超 7 名，奖金 3000 元/人·年。

(2) 奖励对象:

奖励体育、艺术才华突出或充分带动身边同学热爱体育、艺术并取得良好成效的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各类体艺活动、赛事，并获自治区及以上级别表彰。

(四) 社会捐资类奖学金

1. 桂林银行奖学金

(1) 奖励标准:

研究生“桂林银行奖学金”的评选分五个等级：博士研究生一等奖 1 人，奖学金为人民币 3000 元；博士研究生二等奖 1 人，奖学金为人民币 2500 元。硕士研究生一等奖 1 人，

奖学金为人民币 2500 元；硕士研究生二等奖 3 人，奖学金为人民币 2000 元；硕士研究生三等奖 16 人，奖学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每学院（部）均可推选 1 名硕士研究生；有博士点的学院（部）可推选 1 名博士研究生、1 名硕士研究生。

(2) 奖励对象:

具有正式学籍、按时注册，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中国籍普通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研究生。

2. 后勤服务集团奖学金

(1) 奖励标准：名额共 10 人，奖励金额 1500 元/人·年。

(2) 奖励对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3. 优巨优才奖学金

(1)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奖励 10 人，每人 6000 元/人·年；硕士研究生奖励 23 人，每人 4000 元/人·年。

(2) 奖励对象:

化学类、药学类、化工类、生物学类、生态学类、环境类、教育学学科中的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所属化学教学论、生物教学论、地理教学论；教育硕士专业所属的学科教学（化学）、学科教学（生物）、学科教学（地理），以上所述学科中的非定向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在校学生。

二、助学金

(一)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1. 资助金额：博士研究生为 13000 元/人·年，硕士研究生为 6000 元/人·年。

2. 资助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二) 广西青年英才助学金

1. 资助金额：共计 4 人，硕士生、博士生比例不限，择优资助。硕士研究生：一次性资助 10000 元人民币；博士研究生：一次性资助 20000 元人民币。

2. 资助对象：生源地属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生；一年级或二年级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包括出国留学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力支付学业期间学习、生活费用，未获得过“广西青年英才助学金”资助；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品德优良；奋发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优先资助。

(三) 研究生独秀助学金

1. 资助金额：资助名额及标准：每年资助研究生 21 人，资助金额 2000 元/人·年。

2.资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研究生毕业生就业求职补贴

（四）毕业生就业求职补贴

1.资助金额：按照当年桂林市执行标准确定（以2025年为例，补贴标准为1592元/人）。

2.资助对象：毕业年度的广西区内高等教育全日制研究生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领就业求职创业补贴：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指申请人所在家庭享受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来自城镇零就业家庭。指申请人所在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进行失业登记，经认定符合零就业家庭情形的。来自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指申请人所在家庭被认定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属于特困人员。指申请人被认定为特困人员。残疾人。指申请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指申请人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

高校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申领一次性求职补贴，曾申领过一次求职补贴（含原求职创业补贴）的高校毕业生，进入下一阶段学习并再次毕业的，不再发放补贴。

（五）其他校设类助学金

1.出国（境）研学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参加学校或培养单位组织的各类海外学习交流、社会实践且不在对方院校获取学位的3个月以下短期项目。

2.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比例不超过全日制在校少数民族学生人数的5%，奖励标准根据当年经费划拨情况确定。

3.临时困难补助：

用于帮助我校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临时、特殊、重大的经济困难，保障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每学年至多可申请并获得一次特殊困难。原则上，学生每学年至多可申请并获得一次临时困难补助，补助金额2000-10000元。

4.助教、助管、助研岗位津贴：

学校、培养单位和导师为研究生设置“助教”、“助管”和“助研”岗位（统称为“三助”岗位），承担“三助”岗位工作的研究生，可以获得相应的岗位津贴。

说明：奖助学金具体实施参照国家、自治区及我校奖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执行，以实际下发通知为准。

三、国家助学贷款

（一）生源地贷款及生源地还款指南

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请到户籍所在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咨询并办理，申

请细则详见后附的《2025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操作指南》，还款细则详见后附的《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指南》。

(二) 校园地贷款

申请细则详见后附的《2025年校园地信用助学贷款操作指南》。

(三) 国家助学贷款 APP 操作指引

申请细则详见后附的《国家助学贷款 APP 操作指南（首贷、远程续贷操作指南）》。